#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76号

答复类别: A 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20242208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## 省民政厅:

《关于推动我省殡葬改革的提案》(20242208 号)收悉,我 局的办理意见如下:

我局大力支持殡葬设施项目建设,对符合使用林地条件的项目在林地定额上予以充分保障。鼓励各地推行节地生态安葬,对于不改变林地性质利用林间空地采取树葬、花葬等形式安放骨灰的,无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。

对于需要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项目,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提供高效优质审批服务,主动服务、提前介入、加强事前指导,在选址时引导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、避免项目不符合用林条件。同时,我局《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》(闽林〔2022〕2号),已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除涉及国家公园,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,省级及以上各类自然公园(含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海洋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),省属国有林地质公园、海洋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),省属国有林

场,基干林带以外,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,公益林面积 1 公顷以下的审核权限委托下放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,进一步扩大了市、县级林地审核权限,减少审批层级,提高审批效率。

领导署名: 王宜美

联系 人: 陈冀楠(森林资源管理处)

联系电话: 0591-86295046

福建省林业局 2024年4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,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